

#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法律服务机构选定工作细则（试行）

为充分发挥学校法律服务备选机构的专业和服务优势，向业务需求部门提供高效、快捷、优质服务，合理选用法律服务机构，进一步维护学校权益、防控法律风险，结合法律事务工作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 一、选定组织

学校法律服务备选机构的入围工作由法律事务办公室负责，依据《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货物与服务采购管理办法》，公开遴选产生法律服务备选机构库，服务周期为3年。如有特殊需要，由法律事务办公室负责依规增补。

学校法律服务机构的选定工作，由具体法律事务所涉及的业务归口部门牵头，组成法律事务处理专项工作小组具体负责。法律事务处理专项工作小组组长由业务主管部门担任，小组成员包括法律事务办公室、关联学院等。

日常法律事务咨询所涉及的法律服务机构选定工作，由法律事务办公室。

## 二、选定原则

法律服务机构的选定，应综合考虑以下原则：

（一）学校具体法律服务事项应属于拟选定法律服务机构的擅长领域或业务专长；

（二）拟选定的法律服务机构曾在相同或类似领域向学校提供过服务，且表现良好；

（三）拟选定的法律服务机构针对具体法律服务提出的方案合理、可行；

（四）拟选定的法律服务机构针对具体法律服务提出的报价符合《北京市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和《北京市律师诉讼代理服务收费政府指导价标准（试行）》的规定或相关行业标准。

（五）针对具体法律服务事项，在非诉阶段已提供过服务且效果良好的法律服务机构，应优先考虑；在同一诉讼案件前期阶段已提供过服务且效果良好的法律服务机构，应优先考虑。

### **三、选定程序**

法律事务处理专项工作小组应遵循选定原则，针对法律服务事项的具体需求，从法律服务备选机构库中选取 1 至 3 家，听取并审议法律事务代理方案、服务费用报价等内容，最终选定合适的法律服务机构。

法律事务处理专项工作小组或指定专人，负责与选定的法律服务机构就服务费用进行磋商谈判，法律服务费用报价方案商定后，提请党政办公室主任办公会最终审议决定。

### **四、其他**

因处理以学校为主体的法律事务所产生的法律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常年法律顾问费等，原则上由学校法律事务专项经费统一列支；由此产生的赔偿（补偿）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损害赔偿、人身损害赔偿等，由所涉及的业务归口部门负责。

但因横向科研项目引发纠纷和诉讼的相关法律服务费用，首先由涉事项目组自筹经费承担；特殊情况下，由学院提出申请，业务归口部门负责处理。

日常法律事务咨询所产生的法律服务费用，采用计时收费方式，纳入常年法律顾问费用统一管理。单笔合同不超过10万元的，报党政办公室主任办公会备案；超过10万元的，提交党政办公室主任办公会审批。

本细则由党政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